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四月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友钴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友钴业解除限售、部分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友钴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部分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部分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友钴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解除限售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2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3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1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3月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6年3月6日届满。

###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3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下同。</p> <p>②上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81,018,674,069.6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304,047,529.81元，因此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1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考评结果（S）</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N）</td> <td>1</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p>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p>1,07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p>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0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70名激励对象共计3,528,2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3、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资料，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70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28,28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6.0	4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 副总裁	10	4.0	40%
3	王 军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10	4.0	40%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4.0	40%
5	钱小平	副总裁	5.3	2.12	40%
6	吴孟涛	副总裁	5.3	2.12	40%
7	鲁 锋	副总裁	5.3	2.12	40%
8	张 冰	副总裁	5.3	2.12	40%
9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2	0.88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61人）			813.67	325.468	40%
<b>首次授予合计（1070人）</b>			<b>882.07</b>	<b>352.828</b>	<b>4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5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4年5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9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13、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

8、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本次回购注销以及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因此，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公司裁员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6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7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38 元/股。

（二）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100,000万元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2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01,867.41 万元，较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8.53%；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值为 1,313,642.27 万元。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3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5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6元/股。同时，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4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行终止，亦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99,980股限制性股票。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

派息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为：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23.88-(5/10)=23.3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14.56-(5/10)=14.06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30.91-(5/10)=30.41元/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38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由 30.91 元/股调整为 30.41 元/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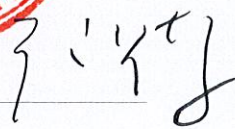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